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或者“公司”）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在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同时承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沃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截至沃华医药 2009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国都证券对沃华医药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沃华医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都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继续履行保荐工作职责。国都证券现就沃华医药在 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6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907 万元。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账号为 397101561848094001（银行账号已变更为 23510218741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07]1101 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5 年 1-6 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15年1-6月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余额	定期存款
179,070,000.00	149,418,782.51				7,583,703.46	34,920.95	37,200,000.00

(二) 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32号文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经与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6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6,162万元。于2008年8月14日缴存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用账户内，账号为37700508101801005771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2372号验资报告。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公司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7101561848095001（银行账号已变更为236402187410）。

2、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5年1-6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15年1-6月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余额	定期存款
261,620,000.00	63,814,629.36				44,174,032.41	69,403.05	241,91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自 2008 年 4 月 22 日起由国都证券承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就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相关事宜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相关事宜，公司与国都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35102187418	34,920.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244215836366	13,2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216925157275	21,8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244225156196	2,090,000.00
合 计		37,234,920.95

（二）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36402187410	37,325.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05081018010057711	32,077.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244215836366	7,5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213025158126	61,6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233826208715	3,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377005081608510005823	71,1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377005081608510005823	20,9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377005081608510005823	50,2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377005081608510005823	25,8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定期存款)	377005081608510005823	1,600,000.00
合 计		241,979,403.05

四、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907.00			2015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6月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2015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5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2015年6月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心可舒GMP车间建设项目	否	4,564.45	4,564.45	4,564.45		5,767.59	1,203.14	126.36	2009年3月	2,757.26	否	否
中药提取GMP车间建设项目	否	4,927.17	4,927.17	4,927.17		5,355.41	428.24	108.69	2009年3月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40.20	2,640.20	2,640.20		3,818.88	1,178.68	144.64	2009年3月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0.00			未投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031.82	15,031.82	15,031.82		14,941.88	-89.94	99.40		2,757.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1、中药提取GMP车间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 2、心可舒GMP车间建设项目、中药提取GMP车间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设期间建筑材料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以及人工价格大幅上涨原因造成成本超过了项目预算。项目完工后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3月进行了GMP认证,因此实际于2009年3月正式投入生产。</p> <p>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差异原因:该项目计划在原有22个省级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扩建至40个营销办事处,购买房产,但是自2008年开始,全国房价非理性迅猛上涨,公司为规避房价波动风险,延迟实施了该项目。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环,公司将择机继续实施该项目。</p> <p>4、心可舒GMP车间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心可舒片已增补进国家的基本医药目录,虽然公司采取了扩展营销网络、提高产品销售区域的覆盖率等措施,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但增长至预期收益还需一定时间,报告期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37,234,920.9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920.95元、定期存款37,2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已被政府收回,公司已于2008年12月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公司用研发中心部分闲置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二)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162.00			2015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	否	4,949.56	4,949.56	4,949.56		1,572.43	-3,377.13	31.77			否	否
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	否	4,652.95	4,652.95	4,652.95		1,604.88	-3,048.07	34.49			否	否
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	否	4,461.28	4,461.28	4,461.28		1,550.16	-2,911.12	34.75			否	否
膏剂 GMP 车间项目	否	4,892.21	4,892.21	4,892.21		1,653.99	-3,238.22	33.81			否	否
收购济顺制药 51% 股权项目	否	12,081.69	12,081.69	12,081.69			-12,081.69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037.69	31,037.69	31,037.69		6,381.46	-24,656.23	2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目前销售需求。因此,公司延缓了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膏剂 GMP 车间项目的投入。由于以上原因,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收益项目、滴丸研发平台没有进行投入。综上,为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促进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公司终止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收益项目、滴丸研发平台,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总计 12,081.69 万元中的 11,985.00 万元用于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顺制药”)51%股权。剩余募集资金 96.69 万元</p>											

	用于补充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 241,979,403.05 元,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403.05 元, 定期存款 241,91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济顺制药 51%股权	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	6,015.75						否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目								
	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	4,244.43							
	滴丸研发平台	1,821.51							
合计		12,081.69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变更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滴丸研发平台, 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总计 12,081.69 万元中的 11,985.00 万元用于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顺制药”)51%股权。剩余募集资金 96.6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目前销售需求。因此, 公司延缓了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膏剂 GMP 车间项目的投入。 2、由于以上原因, 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滴丸研发平台没有进行投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并经过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滴丸研发平台, 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总计 12,081.69 万元中的 11,985.00 万元用于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顺制药”)51%股权。剩余募集资金 96.6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老厂区已被政府收回, 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区,

公司用研发中心部分闲置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经核查，研发中心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并建成投入使用后，在能满足计划和实际使用的功能需求情况下，尚存在部分闲置房间，使用该部分闲置房间作为办公用房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能降低公司管理费用。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沃华医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5] 95020010 号《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沃华医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九、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并现场勘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半年度期间，沃华医药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2015 年半年度期间，沃华医药已按《深证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沃华医药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符合专户存储制度与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国都证券对沃华医药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花宇_____

贺婷婷_____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